

《職安法》 修法變革不可不知

廠商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(ISO 45001)規定，
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：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1 條規定）

-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。
-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。
-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。
- 有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。

透過有效管理系統，強化人員職安衛意識

今年勞檢重點 違規重複發生，再次遭罰 !!!

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來電！

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23 號

電話：03-9605669

或加 line@諮詢 (id: @887stirl)

